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3年2月4日北市裁三字第裁22-AI0393695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左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1項第1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……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15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92條第3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15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、補換牌照或禁止其行駛：……二、行車執照、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，未隨車攜帶者。」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9百元以上1千8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者。」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所有人、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，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，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、駕駛執照者，依左列規定處理之：……三、罰鍰不繳者，按其罰鍰數額，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；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，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。」第85條第2項規定：「本條例關於車輛所有人之處罰，如應歸責於車輛駕駛人者，處罰車輛駕駛人。」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8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法院受理前項異

議，以裁定為之。不服前項裁定，受處分人或原處分機關得為抗告。但對抗告之裁定不得再抗告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於 92 年 10 月 4 日 23 時 47 分駕駛○○有限公司所有 xx-xxx 號營業小客車，行經

本市○○路、○○街口（東向西）時，因紅燈越線臨停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0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以 92 年 10 月 17 日北市警交大

字第 AI0393695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該舉發通知單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寄達訴願人處所，並由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簽收在案。惟訴願人未於該舉發通知單規定期限內繳納罰鍰結案，亦未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條例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2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AI0393695 號違反道路管理

事件裁決書予以裁決。該裁決書略以：「……處罰主文：一、罰鍰新臺幣 1 千 8 百元整，並依第 63 條第 1 項記違規點數 1 點，罰鍰限於 93 年 3 月 5 日前繳納。二、上開罰鍰

逾期不繳納之處分：（一）自 93 年 3 月 6 日起易處吊扣駕駛執照 2 個月，並限於 93 年 3 月 20 日前繳送。（二）93 年 3 月 20 日前未繳送駕駛執照者，自 93 年 3 月 21 日起易處吊銷

，並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（三）駕駛執照吊（註）銷後，自 93 年 3 月 21 日起 1 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……」上開裁決書於 93 年 2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住所，並由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簽收在案。詎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，原處分機關乃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訴願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 93 年 2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AID 393695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於 94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

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惟按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2 月 4 日北市裁三字第裁 22-AI0393695 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尚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湯德宗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